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2,500	72,500	2022年10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的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回购数量为4.25万股;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3.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09,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6364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2,000	-72,500	6,709,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8,452,000	0	428,452,000
股份合计	435,234,000	-72,500	435,16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45,05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584
电子邮箱:zhouyunhao@htsc.com、kai.shi@htsc.com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银河证券CP011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68
发行日	2022年10月12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13日
到期兑付日	2023年10月13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4,745,205.48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三方协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同意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方式为由隆基乐叶对宁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减资102,000万元,并由隆基乐叶以借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至泰州乐叶用于实施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为了便于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隆基乐叶、泰州乐叶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隆基乐叶、泰州乐叶、交通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存储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1301136013001959953	833,000.00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1301136013001986941	1,020,000,000.00
合计			1,020,833,000.00

注:上表中截至2022年9月14日隆基乐叶账户存储金额833,000.00元系账户结息。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项目三方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伏"),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方式为由公司对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减资60,000万元,再由公司向隆基乐叶实施增资60,000万元,并由隆基乐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借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至嘉兴光伏用于实施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根据上述决议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为了便于规范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隆基乐叶、嘉兴光伏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隆基乐叶、嘉兴光伏、建设银行、国信证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50192390000001448	604,556.4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050192390000001449	0.00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050192390000001463	600,000,000.00
合计			600,604,556.44

注:上表中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账户存储金额604,556.44元系账户结息。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志刚、龚癸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706,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706,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06,47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581,856	99.9969	500	0.0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286,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286,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86,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86,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86,2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520,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培君、施梦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04.76亿元,同比增长33.44%;累计新签合同额2355.11亿元,同比增长36.66%。

现将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2293	2220.64	
其中	化学工程	2010	1678.26	
	基础设施	236	491.35	
	环境治理	47	51.0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85	37.67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9.82	
现代服务业			31.45	
其他			15.53	
合计		3778	2355.11	36.6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145.39	33.15%
境外	209.72	87.15%
合计	2355.11	36.66%

三、重大合同列示

9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施工合作伙伴协议	58.34
2	华陆工程有限公司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纯晶硅(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0.79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等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储运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5.55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总体院及气化和公辅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22.53
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学天辰(泉州)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7.44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工程西区工程总承包合同	9.16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73
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加坡卡里弗里克斯聚异戊二烯乳胶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约6.67(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1.20% - 3.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铜陵铜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已赎回	126.38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已赎回	51.67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22	2022/9/22	已赎回	187.60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Z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	2022/9/23	已赎回	97.10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4	2022/9/22	已赎回	100.1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已赎回	22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已赎回	523.56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8	2022/9/28	已赎回	114.74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0	2022/11/2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6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28	2022/12/29	未赎回	/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20,000万元	盈利:148,702.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22%-4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132,015.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7%-36.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39元/股-2.450元/股	盈利:1.656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76,15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34%-4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69,468.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90%-42.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8元/股-0.557元/股	盈利:0.8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主导产品价格上半年高位运行的市场行情,在保障国内供应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维护生产装置高效稳定运行,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2. 2022年第三季度,主导产品尿素、磷酸二铵、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从高位有所调整,部分子公司于高温期停车检修,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积极挖潜增效,有效应对产品价格波动及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

3. 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永信至诚[688244.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506
总成本(元)	74,080.14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1
账面价值(元)	74,080.1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1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0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9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石大胜华"变更为"胜华新材",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名称已由原"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已变更的公司名称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溶剂、溶质、添加剂产品、负极材料和正极辅助材料,属于新能源中的新材料;同时公司布局的应用于半导体的湿电子化学品属于半导体中的新材料。

公司的战略发展也将围绕新材料进行布局。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石大胜华"变更为"胜华新材",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及《石大胜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3)公司全称由"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2年10月19日起由"石大胜华"变更为"胜华新材",公司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9	1.01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59,546.21	124,986.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913,591.59	112,487.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